

10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內部稽核報告



崇右技術學院  
Chungy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04 年 2 月 26 日

## 崇右技術學院

### 10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4 年 2 月 12 日	校長核准日	104 年 3 月 2 日
稽核期間	103 年 01 月 0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人員	朱艷芳、陳正芳、陳幼珍、李佳蓉、顧惠敏、張浩銘、劉月珠、周文玲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自籌款金額\$3,093,736，總獎勵補助款金額\$20,622,264，比例 15.00%，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70~75%	資本門金額\$14,435,585，總獎勵補助款金額\$20,622,264，比例 70.00%，符合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25~30%	經常門金額\$6,186,679，總獎勵補助款金額\$20,622,264，比例 30.00%，符合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未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未支用於修繕校舍工程，符合規定		得於資本門 50% 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60%	教學及研究設備金額 \$12,135,640，佔資本門比例 84.07%，符合規定。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金額 \$1,901,945，佔資本門比例 13.18%，符合規定。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學輔相關設備金額 \$398,000，佔資本門比例 2.76%，符合規定。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30%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金額 \$2,524,878，佔經常門比例 40.81%，符合規定。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金額 \$53,400，佔資本門比例 0.86%，符合規定。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學輔相關工作金額 \$140,000，佔經常門比例 2.26%，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金額\$34,500，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 24.64%，符合規定。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符合規定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本校針對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皆訂定有相關申請使用辦法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符合規定(崇右技術學院專責小組設置辦法，103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專責小組成員除當然委員外，另由各系推選代表 專責小組成員應不包含稽核委員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專責小組成員除當然委員外，另由各系推選代表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符合規定(崇右技術學院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103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本校已無經費稽核委員會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本校已無經費稽核委員會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本校已無經費稽核委員會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符合規定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符合規定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符合規定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符合規定，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變更，皆經專責小組審議通過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符合規定，103 年度獎勵補助款已於 12.31 前全數執行核銷完畢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符合規定，已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畢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符合規定，歷年執行資料皆公告於學校網站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符合規定，訂有相關申請辦法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符合規定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符合規定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符合規定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符合規定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符合規定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符合規定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符合規定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符合規定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符合規定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符合規定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符合規定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符合規定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符合規定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符合規定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符合規定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符合規定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符合規定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符合規定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已無經費稽核委員會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符合規定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符合規定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符合規定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符合規定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符合規定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符合規定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符合規定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符合規定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符合規定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符合規定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符合規定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符合規定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符合規定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符合規定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符合規定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符合規定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陳子芳 陳明 劉月琴 劉月琴 劉月琴 劉月琴	朱艷芳	校長陳啟雄 030212015

- 
-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 2 月 28 日前上網公告。

# 崇右技術學院 開會通知單

單位編號：P1000044  
檔 號：0024000  
保存年限：永久

受文者：如與會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秘字第 1000044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1 件

開會事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委員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開會地點：C206 教室

主持人：朱艷芳老師

聯絡人及電話： 陳正芳老師 （分機：317）

出席者：張浩銘老師 許忠治老師 王國治老師 劉月珠老師

周文玲老師 陳幼珍老師 吳怡璇老師 李佳蓉老師

楊子慧老師 顏慎樂老師 顧惠敏老師

列席者：陳星宇組長

擬 辦：奉鈞長 核可後，將開會通知單以 e-mail 方式通知與會人員。

陳正芳

104.2.6

朱艷芳

104.2.6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C206 教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

案由：本校 103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依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規定，103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須經本校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審查。委員須依照教育部提供之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格式(附件 2)進行審議與稽核報告撰寫。

辦法：103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由經費稽核委員審查通過後，內部稽核報告與會議紀錄陳校長審閱，逕行報部。

決議：

肆、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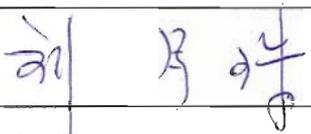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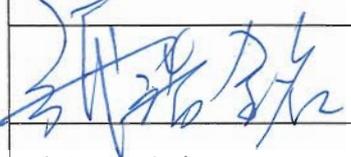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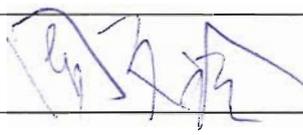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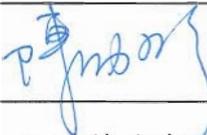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C206

朱艷芳老師	顏慎樂老師	顧惠敏老師
		
王國治老師	許忠治老師	劉月珠老師
		
張浩銘老師	周文玲老師	陳幼珍老師
		
吳怡璇老師	李佳蓉老師	楊子慧老師
		
陳正芳老師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C206 教室

主 席：朱艷芳老師

記 錄：陳正芳老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

案 由：本校 103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附件 1)，提請審議。

說 明：依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規定，103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須經本校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審查。委員須依照教育部提供之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格式(附件 2)進行審議與稽核報告撰寫。

主 席：請校發組陳星宇組長報告說明。

校發組組長：10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料分別由總務處、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共同填表。103 年度資本門包括教學及研究設備、圖書館自動化、圖書期刊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及其他；經費包括獎勵補助款\$14,435,585 及學校自籌款\$1,713,415，共\$16,149,000。103 年度經常門包括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及其他；經費包括獎勵補助款\$6,186,679 及學校自籌款\$1,380,321，共\$7,567,000。獎勵補助款執行情形，請委員們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

陸、散 會

陳  
正  
芳

104.2.12

朱  
艷  
芳

校長陳啟雄  
02/12/15